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兆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 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 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公司股份 32,000,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12.25%)的股东上海兆格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兆格"),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 持本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80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当 时股份总数的2.99%(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 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收到股东上海兆格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 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22日,上海兆格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 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上海兆格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05. 23–2023. 08. 22	29. 93	65. 32	0. 2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上海兆格	合计持有股份	3, 200. 08	12. 24%	3, 134. 76	11. 9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 200. 08	12. 24%	3, 134. 76	11. 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上海兆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深圳市兆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7月迁址到上海市导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
-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4、上海兆格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兆格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海兆格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上海兆格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兆格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